



立法會《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茲政府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有見及此，立法會就此議案，恣詢各界人士發表意見，敝寺承蒙有幸，意見如下：

1. 敝寺歡迎政府就私營骨灰龕立法規管，制定法則，以便業界健康及持續發展。同時，給予社會各界機會，從新認識業界，撥亂反正，為廣大市民服務。
2. 敝寺亦支持政府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讓市民有多元化選擇。
3. 敝寺相信大多數企業，克己服人，全心全意服務社會，提供公營骨灰龕外另一優質選擇。
4. 敝寺是一所佛寺，秉承傳統，建設骨灰龕。佛寺安放骨灰已有數千年歷史，其起源「普同塔」又稱「海會塔」，本是存放僧侶靈灰的處所，後來演變成一般佛教善信之用，稱之為「四眾普同塔」。善信安放先人靈灰於「四眾普同塔」，以便先人靈魂在佛寺內繼續清修，修成正果。無容置擬，敝寺所提供的不能與其他的相提並論。



5. 敝寺貫徹始終，一脈相承，提供骨灰龕予佛教善信所用，所收取之費用合理，童叟無欺，不會謀取暴利。從政府公報條例草案、通報計劃至法例刊憲，敝寺只跟從市場物價走勢而調整，以行善積福為首要。

就條例草案的內容，敝寺有以下意見：

6. 條例定明，當經營者向牌照當局提交申請，便須即時凍結銷售，而審核期間可達六個月之久。問題由此而起，經營者如何在這段凍結期營運？六個月不是一段短時間，如凍結銷售，可使經營出現困難，甚至倒閉。立法規管目的是讓私營骨灰安置所有法可依，持續發展，規管未成，倒閉衍生。倒閉使孝子兒孫四處張羅先人安放之所，此為本末倒置，庸人自擾。當局應進一步闡述凍結銷售的背後理念，使經營者明瞭，得以盡早籌謀，予以配合。
7. 按條例要求，牌照當局會考慮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城市規劃、建築物安全及地契之契約，這是合理的要求。就城市規劃而言，規劃申請是一個需時的過程，變數繁多，不能準確掌握或預見。當局應就此方面多作解釋，如經營者何時作出相關之申請或檢驗。

Puguangming Temple Limited 普光明園有限公司

沙田大瀨美田路白田村二區96號 No.96, 2nd District Pak Tin Village, Mei Tin Road, Sha Tin. Tel: 2699 8061 Fax: 2699 8081 www.pgmtemple.org



8. 當局應釐清數量的定義。從公佈法例至刊憲，出現的有通報計劃的數量（包括灰位總數量、已售出數量、已上位數量及可供出售的數量），牌照當局所批准的數量及規劃申請所批准的數量。如果這三組數量有不同的定義，哪一組數量才是最終依歸，經營者從何知曉。再者，當牌照當局所批准的數量或規劃申請所容許的數量有別於通報計劃的數量時，經營者如何處理。

敝寺鼎力支持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使業界有法可依，健康而持續發展，造福社會，此乃衆生之福。

恭請 鈞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arm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普光明寺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